电子内窥镜系统 A 等设备

国际招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第二册）

招标编号：0811-264DSIFC3143



招标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9 日

第二册

目录

第五章 投标邀请2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4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16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22
附件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47
附件2：投标文件目录（格式）48
附件3：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49
附件4：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50
附件5：关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承诺书（格式）...51
附件6：质保期外备件和专用工具报价表（格式）52
附件7：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声明函（格式）53
附件8：无串通投标及弄虚作假行为承诺书（格式）54
附件9：声明函（格式）56

第五章 投标邀请

日期： 2026年10月19日

招标编号： 0811-264DSITC3143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受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现以国际公开招标方式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就下列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1、本项目所需资金的来源均已落实。

2、招标内容

（1）设备名称及数量：

第1包：电子内窥镜系统A 贰套（项目预算：人民币400万元）

第2包：电子内窥镜系统B 贰套（项目预算：人民币400万元）

第3包：电子内窥镜系统C 壹套（项目预算：人民币200万元）

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投标人可以参与一个或多个包件

（2）技术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3、有兴趣的合格潜在投标人请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止（休息日和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9:00 至下午 4:30（北京时间）选择微信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每套招标文件 700 元人民币或 100 美元。

关注微信公众号“东松投标”，完成信息注册并提交报名资料，即可购买招标文件。报名资料如下：

1）投标人在注册地的相关注册法律文件（如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则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其他投标人须提供所在注册地的相关注册法律文件。）；

2）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其他组织需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3）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4、所有投标文件必须附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并于2026年11月10日北京时间11:00

之前递交至中国上海市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10楼会议室。

5、定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北京时间 11:00 在中国上海市宁波路 1 号申华金融大厦 10 楼会议室举行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招标机构名称：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地址：中国上海市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11楼

邮编：200002

电话：0086-21-63230480转8628

传真：0086-21-63299235

联系人：苏文朋、刘韵

邮箱：suwenpeng@dongsong-cn.com

户名：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人民币）：浦发银行黄浦支行

账号（人民币）：0763634292323474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下表有关货物采购的资料是对《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投标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	
1.1	招标人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1.2	招标机构名称：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地址： 中国上海市宁波路 1 号申华金融大厦 11 楼 联系人： 苏文朋、刘韵 电话： 0086-21-63230480 转 8628 传真： 0086-21-63299235 邮箱： suwenpeng@dongsong-cn.com
1.3	项目名称： 电子内窥镜系统 A 等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0811-264DSITC3143
1.3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2.1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从招标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的不得参加投标。
2.8	投标人应当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国际招标网（网址：https://www.chinabidding.com/）成功注册或年检。否则，投标人将不能进入招标程序，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6.1	潜在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进行澄清的，均应在在领购招标文件（或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对上述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已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提出，并将异

	议内容上传中国国际招标网，逾期递交的概不接受。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8.1	投标语言：中文
★9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1.投标书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1）开标一览表应填写项目总价。 **（2）关境内供货的投标，投标报价应为含税价，“价格条件”栏应以“DDP项目现场”表示。** **（3）关境外供货的投标，“价格条件”栏应按本章11.6.2条要求填写（例如：“CIP上海”或“CIP项目现场”）。除DDP以外任何价格条件的投标报价均视为不含税价格。** **备注：关境内供货的投标是指投标产品为关境内制造的货物或由投标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完成进口报关手续的货物；关境外供货的投标是指投标产品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外贸公司完成进口报关手续的货物；**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总价完全一致，否则将可能否决其投标。 （5）开标一览表除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之外，还应制作一份正本，并和投标保证金一起单独封装在小信封中，密封后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3.投标分项报价表 **（1）关境内供货需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关境内供货的投标），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IV-3-1。** **（2）关境外供货需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关境外供货的投标），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IV-3-2。** （3）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分项报价，且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任一设备报价均不得为“0”。 4.货物说明一览表

	5.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9-1 至 IV-9-5； （2）投标人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见本章 13.3 条规定。 7.设备系统配置的详细清单（包括软硬件及伴随服务）； 8.提供质保期外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价格（如适用）； 9.投标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该产品最新原版正式技术参数资料（Product Data Sheet）及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彩色印刷产品样本等技术资料； 10.投标设备相关的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及保修服务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1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规定件格式提供《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声明函》； 1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规定件格式提供《无串通投标及弄虚作假行为承诺书》； 13.声明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单位提供关境外货物的情况）； 14.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0.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投标文件，要求对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并填写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5）。
★11.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如有缺漏项，其投标将被否决。
11.3	投标人应根据《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所列设备及要求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超出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1.4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5	1.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第 1 包为人民币 400 万元，第 2 包为人民币 400 万元，第 3 包为人民币 200 万元。本限价包含关税、增值税及进口环节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2.评标时，投标报价将依据以下规则进行货币换算，以判定是否高于最高投标限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若投标产品以外币报价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交付的货物，按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的转换，并加上进口环节税进行合计，评标时以此判定是否超过投标限价。

	（2）若投标产品以外币报价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交付的货物，按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的转换，评标时以此判定是否超过投标限价。 3. 合同结算时，因汇率波动或属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且加征关税在实际进口时未被核准市场化采购排除或其他因素造成合同实际结算时超出本项目的投标限价时，招标人不承担超出投标限价的部分，该部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6.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其投标报价包括： 1）关境内制造的货物 （1）出厂价（应包括增值税和其它税费）； （2）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3）各种售前、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移交等合同履行期间的伴随服务费用； （4）按照第八章相应条款中列出的各类培训费用。 2）由投标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完成进口报关手续的货物 （1）仓库交货价（应包括增值税、关税和其他税费）； （2）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3）各种售前、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移交等合同履行期间的伴随服务费用； （4）按照第八章相应条款中列出的各类培训费用。
11.6.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其投标报价包括： （1）CIP项目现场（即卖方运费保险费付至项目现场）； （2）各种售前、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移交等合同履行期间的伴随服务费用； （3）按照第八章相应条款中列出的各类培训费用。
★12.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货币：人民币。若以美元或其他货币报价，则视作该价格已包含关税、增值税等进口环节税和其他相关税费，在价格评议和签订合同时均按开标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货币转换。
★12.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货币：美元或其他国际流通货币（含跨境贸易人民币）。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3	投标人资格标准： 1）投标人为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 2）投标人为投标货物制造商，且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经营销售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 3）投标货物应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编号告知书》(投标货物按照医疗器械管理时适用)； 4）投标人为专业生产本次所需设备的制造商，或经有效授权的代理商；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未有过行贿犯罪记录； 7）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3	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 1）投标人在注册地的相关注册法律文件。若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则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其他投标人须提供所在注册地的相关注册法律文件。）； 2）投标人为投标货物制造商，且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经营销售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投标人适用） 3）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货物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编号告知书》(若投标货物未按照医疗器械管理，需出具相关说明)；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应当与《中华

	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编号告知书》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 4）若投标人是本次所需主系统设备的代理商的，应获得制造商或经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出具的唯一授权书；（第三方产品除外）； 5）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见附件3） 6）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见附件4） 7）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8）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IV-9） 9）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对于上述要求中未涵盖，但属投标设备必须符合的强制性认证标准、国家关于安全、卫生、环保、质量、能耗等有关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货物验收合格后开始使用至第 10 年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4）投标人必须对加注“★”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例如 DATA SHEET、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5）投标人的应标参数与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时，以制造商公开

	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不一致时，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为准。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第 1 包：人民币 80000 元；第 2 包：人民币 80000 元；第 3 包：人民币 4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3	投标保证金形式： 1）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招标机构接受的其它格式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2）投标保证金可以以下列方式提交：支票、银行即期汇票、银行本票、电汇、转账、贷记凭证，**不接受现金。（建议转账）** 3）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项目保证金：需在银行转账水单中明确支付投标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编号及对应包件号（如有）。 4）投标人通过支票、银行即期汇票、银行本票、电汇、转账、贷记凭证支付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
15.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按《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并按《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第 36 条规定交纳了招标服务费后予以退还。
★16.1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17.1	正本的份数：1 份 副本的份数：5 份 电子版的份数：1 份（包含：1.全套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PDF 格式； 2. 全套投标文件电子版：可编辑的 WORD 格式；3.技术偏离表：excel 版本） 电子版文件格式如下： 
★17.2	1）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当用不褪色墨水笔签字或盖章（签名章或法定代表人名章均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

	权代表应当用不褪色墨水笔签字或盖签名章。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用其他章代替公章，则必须出具相关说明，明确其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8）。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包括样本等所有资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需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投标人适用）。
18.2 1）	投标文件递交至以下地址： 招标机构名称：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宁波路 1 号申华金融大厦 10 楼会议室 邮编：200002
18.2 2）	投标邀请的标题和编号：项目名称：电子内窥镜系统 A 等设备，招标编号：0811-264DSITC3143
19.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0 日北京时间 11:00。
开标与评标	
22.1	开标日期和时间： 2026 年 11 月 10 日北京时间 11:00。 开标地点：中国上海市宁波路 1 号申华金融大厦 10 楼会议室
23.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4.5.1	在商务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人或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投标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的； 3）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5）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6）投标人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7）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8）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出具投标保函的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 10）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3）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产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证书）（涉及产品类别按《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相关规定）的复印件； 14）投标产品被列入财政部 2026 年 6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 号)中规定的不得采购 46 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15）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6）迟于规定交货计划超过 4 周（含 4 周）交货； 17）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18）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4.5.2	技术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 要求，或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未加注“★”号的一般参数的偏离超过 5 项（包括 5 项），其投标将被否决； 3）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中一部分的； 5）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技术条款的。

25.1	评标货币：美元。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到货地点为依据。有价格调整的，计算评标总价时，包含偏离加价。计算关境内产品偏离加价时，扣除投标报价中包含的相关税费。评标总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1）关境外产品：CIP 价＋进口环节税+缺漏项加价＋技术商务偏离加价+其他费用。 2）关境内产品：出厂价(含增值税)＋消费税（如适用）＋运输、保险费＋缺漏项加价＋技术商务偏离加价+其他费用。 3）由投标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完成进口报关手续的产品：销售价（含进口环节税、销售环节增值税）＋运输、保险费＋缺漏项加价＋技术商务偏离加价+其他费用。 4)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未加注“★”号的一般条款（参数），高于标准的，不考虑降低评标价，低于标准的，评标价将增加该设备投标价格的百分之壹（1%）（特别注明的除外）；若投标文件中没有单独列出该设备分项报价的，评标价格调整时按投标总价计算。
26.3	评标价量化因素：投标人须知第 26.3 条款中的第 1），2），3），4），5）款。
26.4.1	项目现场：招标人指定地点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包装数量及每件包装箱的尺寸和运输重量，并单独列出运至项目现场所发生的国内运输、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26.4.2	对早于合同交货期交货的投标人不考虑降低评标价。对提交“推迟交货计划”的投标，但每延期一周其评标价将在投标总价的基础上增加 0.5%，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26.4.3	所选方案：2） 投标人提出的付款计划应与第七章“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付款计划相一致。不接受以上付款计划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凡是未声明投标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的，将一律视为该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6.4.4	所选方案：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按照出厂标准供应的货物质保期内运行所需的零部件和备品备件，其费用需提供分项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
26.4.5	中国关境内的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设施：详见《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的相应要求，投标人对其要求的偏离按照本资料表第 26.2 4）条款的规定执行。
26.5	评标委员会应按投标人最终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评标价格最低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于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提出，并将异议内容上传中国国际招标网。
授予合同	
31	中标人的确定：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	招标服务费： 1）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招标服务费支付标准为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的百分之壹点伍（1.5%）； 3）中标人在接受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需向招标机构一次性付清； 4）招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以人民币支付（按开标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货币转换）； 5）如果中标人不按上述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增 1	关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规定 1）投标产品为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的特定商品被中国政府实施加征关税等措施的，加征的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由中标人承担。 2）投标人需在投标时出具承担加征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 3）额外税费可以由中标人另行支付给招标人，或者在支付合同应付货款时直接予以扣减。如中标人未按约定另行支付给招标人，招标人有权在支付合同应付货款时直接予以扣减，未足额进行扣减的，中标人需承诺对差额部分予以补足，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中标人若以外币支付税费，按海

	关《专用缴款书》上载明的汇率进行换算。
★增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会召开日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截图后留存在评标报告内，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下述合同专用条款是对《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有矛盾的话，应以本专用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7）	买方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买方地址：上海市制造局路 639 号 邮编：200011 电话：021-23271699 传真：021-63132253 联系人：任晓敏
1.1 8）	卖方名称： 卖方地址：
1.1 10）	项目现场：招标人指定地点
★7.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6.1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1），2），3），4），5）适用。
17.2	卖方应按产品出厂标准供应货物质保期内运行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随机易损件、专用工具和附件、安装必须的特殊专用工具。若对备件有具体要求，详见《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相关条款。
18.2	免费质保期为第 1 包：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的 2 年或以上保持有效；第 2 包：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的 1 年或以上保持有效；第 3 包：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的 6 年或以上保持有效。其他相关要求详见《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相关条款。
18.4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无法在上述时间内解决问题的，须提供相同型号的备用机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卖方有责任对合同货物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修及修理。质保期内合同货物的维修、零配件的更换以及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卖方提供终身服务，并保证零配件的供应不少于 10 年。同时卖方应遵守《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有关对

	售后服务条款的要求。
20.1.1	（一）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如果货物原产地非特定国家（地区），买方将按如下方式付款给卖方： 20.1.1.1 (a) 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前 90 天，买方将通过买方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样式见第三章)，信用证金额等于货物合同金额的 90%，信用证有效期至合同规定最后一次交货后的第 21 天为止。每批发货金额的 90%在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支付。 (i) 对于“到岸价(CIF)”或“运费、保险付至……价(CIP)”合同，标有“运费已付”的全套已装运清洁提单（空白抬头、空白背书）或空运单（注明收货人为买方），并注明在目的港通知买方。 (ii) 3 份商业发票。 (iii) 3 份详细装箱单。 (iv) 3 份制造商或受益人出具的质量和数量证书。 (v) 2 份发货金额 90%的以买方为付款人并交买方银行的即期汇票。 (vi) 1 份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12 款签发的装运通知的副本。 (vii) 以买方为受益人，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十（110%）投保的保险单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viii) 3 份由卖方出具的原产地证书。 (b) 货物合同金额的 10%将在所有合同货物验收后，且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 T/T 支付。 (i) 3 份商业发票。 (ii) 1 份由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货物验收报告。 20.1.1.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买方承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在议付中发生利息，将由卖方承担。

	20.1.1.3 在每次装运后 48 小时内，除上述第 20.1.1.1(a)(vi)、(b)款规定的单据，卖方通过电邮或传真方式将上述壹套副本单据书面通知买方。卖方还将上述壹套副本单据随装运工具在目的港交给买方。如果由于卖方责任，卖方没有书面通知上述单据或随装运工具在目的港交给买方，卖方将承担延期清关和没有及时提货所引起的所有费用。 20.1.1.4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买方将按 20.1.2 款的规定付款。 （二）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如果货物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且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列入实施加征关税的范围（涉及的商品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相关公告为准），则买方按如下方式付款给卖方：**（选择一）** 20.1.1.1 (a) 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前 90 天，买方将通过买方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样式见第三章)，信用证金额等于货物合同金额的 50%，信用证有效期至合同规定最后一次交货后的第 21 天为止。每批发货金额的 50%在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支付。 (i) 对于“到岸价(CIF)”或“运费、保险付至……价(CIP)”合同，标有“运费已付”的全套已装运清洁提单（空白抬头、空白背书）或空运单（注明收货人为买方），并注明在目的港通知买方。 (ii) 3 份商业发票。 (iii)3 份详细装箱单。 (iv) 3 份制造商或受益人出具的质量和数量证书。 (v) 2 份发货金额 50%的以买方为付款人并交买方银行的即期汇票。 (vi) 1 份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12 款签发的装运通知的副本。 (vii)以买方为受益人，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十（110%）

	投保的保险单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viii)3 份由卖方出具的原产地证书。 (b) 货物合同金额的 40%将在合同货物送到买方后，且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 T/T 支付。货物进口时被实施加征关税，则加征的关税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由卖方承担。如卖方未按约定另行支付给买方，买方有权在支付合同应付货款时直接予以扣减，未足额进行扣减的，卖方需承诺对差额部分予以补足，否则卖方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i) 3 份商业发票。 (ii) 1 份由买方签署的货物收货证明。 (iii) 如货物进口时被实施加征关税，卖方支付加征的关税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的银行付款凭证。 (c) 货物合同金额的 10%将在所有合同货物验收后，且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 T/T 支付。 (i) 3 份商业发票。 (ii) 1 份由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货物验收报告。 20.1.1.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买方承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在议付中发生利息，将由卖方承担。 20.1.1.3 在每次装船后 48 小时内，除上述第 20.1.1.1(a)(vi)、(b)款规定的单据，卖方通过电邮或传真方式将上述壹套副本单据书面通知买方。卖方还将上述壹套副本单据随装运工具在目的港交给买方。如果由于卖方责任，卖方没有书面通知上述单据或随装运工具在目的港交给买方，卖方将承担延期清关和没有及时提货所引起的所有费用。 20.1.1.4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买方将按 20.1.2 款的规定付款。 **（选择二）：**

	20.1.1.1 货物合同金额的 90%将在合同货物送到买方后，且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 T/T 支付。货物进口时被实施加征关税，则加征的关税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由卖方承担。如卖方未按约定另行支付给买方，买方有权在支付合同应付货款时直接予以扣减，未足额进行扣减的，卖方需承诺对差额部分予以补足，否则卖方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i) 3 份商业发票。 (ii) 1 份由买方签署的货物收货证明。 (iii) 如货物进口时被实施加征关税，卖方支付加征的关税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的银行付款凭证。 20.1.1.2 货物合同金额的 10%将在所有合同货物验收后，且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 T/T 支付。 (i) 3 份商业发票。 (ii) 1 份由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货物验收报告。
20.1.2	（一）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买方将按如下方式付款给卖方： 20.1.2.1货到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买方支付货款的100%。**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在交付之日起60日内支付款项100%。** 20.1.2.2 买方支付货款前，卖方须向买方开具数额相等的增值税发票，买方据此付款。 （二）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其第三方产品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供货，买方将按如下方式付款给卖方： 20.1.2.1 货到买方后30天内买方支付货款的90%。 20.1.2.2 货物验收合格后30天内买方支付货款的10%。 20.1.2.3 买方支付货款前，卖方须向买方开具数额相等的增值税发票，买方据此付款。
★28.12）	（1）卖方在货物交付时应保证投标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的有效性，若卖方无法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补偿金。

	（2）卖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为交货日期前 6 个月内生产的全新产品，若交付的货物生产时间不符合要求，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补偿金。
★28.13）	根据“关于本市贯彻卫生部《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实施意见（沪卫监察〔2007〕1 号）”第八条的规定：本市医疗卫生机构在与药械生产、经营企业或代理人签署药械等采购（招标采购）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列明有关企业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的条款及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后购销合同将解除并承担违约责任的条款。买方在查明卖方有商业贿赂的情况下，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该将全额货款偿还给买方并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对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与费用，并且卖方还应该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补偿金。
32.2	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上海分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进行。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35.1	本合同项下卖方给买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本专用条款第1条第7）款所示的地址；买方给卖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本专用条款第1条第8）款所示的地址。
36.2	互惠协议的标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和_____政府关于所得税和财产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7.4	本项目由买方委托的外贸公司负责办理进口相关手续。

注：卖方的名称和地址应在签合同时填入。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1包：电子内窥镜系统A

一、设备名称及数量：电子内窥镜系统A 贰套

二、交货日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交付的货物：信用证开立后90天内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交付的货物：合同签订后90天内

3、若因招标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机房不具备装机条件、免税办理时效等情况），造成在前述交货期内不具备收货条件，从而导致交货延迟的，则交货期应顺延至收货条件完备后，但不得晚于招标人出具的书面交货通知后30天内。

三、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产品功能总体要求：电子胃肠镜系统用于消化道整体的检查与治疗，满足临床诊疗需求

五、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含显示器）
1.1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与医用内窥镜冷光源分体设计，无互相干扰现象；
1.2	★具备触摸屏，用于显示设备状态或更改设置；
1.3	图像信号分辨率：≥1920*1080P；
1.4	图像信号接口：3G-SDI≥3 个，DVI≥1 个，DP≥1 个，支持≥2 路以上高清信号同步输出；
1.5	★具有电子放大功能，支持≥6 档以上电子放大
1.6	结构增强功能：拥有 2 种及以上的结构增强模式，每种模式档位≥19 级可调。
1.7	轮廓增强功能：≥19 级可调；
1.8	色彩增强功能：≥4 档可调；
1.9	可与同品牌腹腔镜系统组成双镜联合手术治疗系统
2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2.1	≥4 个独立 LED 光源
2.2	除白光外，具有≥5 种光成像技术；
2.3	具有自动调光和手动调光两种模式：分别≥100 档可调；
2.4	底面采用抽拉式防尘网设计
2.5	支持通过触摸屏和实体按键等≥2 种方式打开或关闭 LED 灯和送气功能。

2.6	无线供电：镜体采用无电气接点方式进行供电
3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检查型）
3.1	头端部外径≥9.2mm；
3.2	插入管外径≤9.2mm；
3.3	弯曲部弯曲角度：上≥210°，下≥90°，左≥100°，右≥100°；
3.4	器械通道内径≥2.8mm；
4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
4.1	头端部外径≤9.2mm；
4.2	插入管外径≤9.2mm；
4.3	弯曲部弯曲角度：上≥210°，下≥120°，左≥100°，右≥100°；
4.4	器械通道内径≥3.2mm；
5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检查型）
5.1	头端部外径≤12.0mm；
5.2	插入管外径≥12.0mm；
5.3	弯曲部弯曲角度：上≥180°，下≥180°，左≥160°，右≥160°；
5.4	器械通道内径≥3.8mm；
5.5	具有硬度调节旋钮调节插入部硬度，≥4 挡可调
6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
6.1	头端部外径≤11.1mm;
6.2	插入管外径≤11.5mm
6.3	弯曲部弯曲角度：上≥190°，下≥190°，左≥160°，右≥160°；
6.4	器械通道内径≥3.8mm;
6.5	镜体全长≥1660mm；
6.6	具有硬度调节旋钮调节插入部硬度，≥4 挡可调
7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放大型）
7.1	视野角：常规模式≥145°，放大模式≥100°；
7.2	观察景深：常规模式至少包括 2mm-100mm，放大模式至少包括 1.5mm-3mm；
7.3	先端部外径≤9.6mm；
7.4	插入管外径≤9.6mm；

★六、配置清单（下列要求为 **2 套合计**基本配置要求）：

序号	**详细配置（2 套合计）**	**数量**	**单位**	**是否需要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
1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含显示器）	2	台	是（仅主机）
2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2	台	
3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检查型）	2	条	
4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	2	条	
5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放大型）	2	条	
6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检查型）	2	条	
7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	2	条	
8	内窥镜吊塔	2	台	
9	内窥镜用二氧化碳供气装置	4	台	
10	内窥镜冲洗器	4	台	
11	电动冲洗仪	4	台	
12	内窥镜手术器械	1	套	
13	医用台车	1	台	

六、售后服务要求：

五	**售后要求：**
1	售后服务条款：
1.1	技术资料、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1.2	投标人须向买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1.3	至少提供中文操作手册一套。
1.4	提供厂家原厂 DATA SHEET 及相关资料，免费提供维修密码（口令、密匙）。
1.5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投标人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点设置保证给设备的相关日常耗材及常用零配件备件耗品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耗品，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零配件最长供货时间不超过 1 星期。
1.6	提供备用零件、易损件、耗品清单、报价及折扣，并承诺市场价提升而不提升，市场价下降而随之调整。
1.7	如有专用工具，须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

2	技术服务：
2.1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投标人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招标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2	现场培训：投标人应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应对招标人临床医生及技术人员提供正规的整套设备操作、维护、维修、检测等内容的培训，使招标人全面了解直至完全掌握设备的使用。
2.3	集中培训：根据设备技术要求，要定期向招标人免费提供临床、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2.4★	投标人必须支持医院维修或与其合作维修。
3	交货期及售后：
3.1★	交货时间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交付的货物：信用证开立后 90 天内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交付的货物：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整机出厂日期为最新。
3.2★	投标人应对所售设备进行每年 4 次免费预防性维护，包括巡检，整机清洁，与用户的操作人员作技术交流，并提醒招标人该设备存在的问题或隐患等内容，并出具厂方的维护报告。
3.3	投标人应负责该套设备所匹配的其它辅助设备的售后服务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售后服务工作和责任。
3.4	该设备或仪器为同类产品同类型号的最新型号的全新设备或仪器。
3.5	提供由厂方或总代理出具的售后服务保证书，如授权代理商更换，由厂方负责售后服务并出具保证书。
3.6★	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后，经过一定时期的试运行，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能达到招标要求的，双方即按照院方规定签署设备验收文件，验收合格后所有投标设备及其附属易耗件（包括第三方外购设备及易耗件）保修期≥2 年；终身维修。
3.7★	提供质保期外每年的全保保修价格(不超过投标总价的 7%）。
3.8	保修期外招标人负责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及维修，需要更换零配件时，按成本价或合同附件报价较低的提供维修零配件，不收取维修人工费和差旅费。
3.9	供应商若有新的版本软件推出，给予永久免费升级和安装。

3.10	在所供设备的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是属于投标人原因的故障（即除了招标人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和设备正常的易损件以外），投标人应该无偿修理以及免费提供备件，如设备重复出现同样的问题，无法彻底解决或是属于设备先天不足的质量问题，投标人应负责解决包括退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3.11	所供设备在质保期内，如遇故障停机，投标人除按上述条款执行外，质保期应按停机时间相应延长。
3.12	质保期后投标人应对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及修理，任何由制造、材料、工艺及软件设计等原因引起的非正常损坏和/或运转异常投标人应负责修理甚至赔偿。
3.13 ★	开机率≥ 95 %，故障紧急叫修时，_2_小时内维修响应，专业维修工程师要求_4__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供应急措施，如在 3 天内无法修复提供与该设备相同的备用机。
3.14 ★	**投标设备设计使用年限≥10 年（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图片/照片、或设备使用说明书、或制造商出具的技术材料等）**

第2包：电子内窥镜系统B

一、设备名称及数量：电子内窥镜系统B 贰套

二、交货日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交付的货物：信用证开立后90天内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交付的货物：合同签订后90天内

3、若因招标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机房不具备装机条件、免税办理时效等情况），造成在前述交货期内不具备收货条件，从而导致交货延迟的，则交货期应顺延至收货条件完备后，但不得晚于招标人出具的书面交货通知后30天内。

三、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分项设备清单，根据此表提供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电子内窥镜系统B1	1套
2	电子内窥镜系统B2	1套

五、产品功能总体要求：

B1设备用来进行呼吸内镜下的介入诊疗技术，包括肺癌诊断与分期、纵隔病变诊断、感染性疾病诊断、气道狭窄评估和其他介入治疗等。

B2设备主要通过自然腔道进入肾盂及肾盏，用于处理肾结石、输尿管狭窄、不明原因血尿及上尿路肿瘤等问题。

六、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一）	**电子内窥镜系统B1 1套**
1	**内窥镜用超声诊断设备**
1.1	超声扫描模式：包含但不限于机械扫描、电子扫描；
1.2	机械扫描可用频率：至少包含12MHz和20MHz；
1.3	机械扫描显示范围： 至少包含2cm，3cm，4cm，6cm，9cm，12cm；
1.4	机械扫描图像调节：至少包含增益，对比度，敏感时间控制（STC），低回声抑制四种调节；
1.5	机械扫描显示区域：至少包含全圆显示，下半圆显示，上半圆显示，滚动显示；
1.6	机械扫描显示方向：至少包含正常、倒转两种显示方向；
1.7	机械扫描显示模式：B模式；

1.8	机械扫描显示：3D 显示，多屏幕重建显示（DPR）；
1.9	电子扫描显示模式：至少包含 B 模式，血流模式，脉冲多普勒模式，组织谐波模式
1.10	电子扫描配套设备：至少包含电子环扫超声内镜，电子凸阵扫描超声内镜；
1.11	电子扫描可用频率：至少包含 5MHz，6MHz，7.5MHz，10MHz，12MHz；
1.12	电子扫描显示范围：至少包含 2cm，3cm，4cm，5cm，6cm，7cm，8cm，9cm，10cm，11cm，12cm；
1.13	电子扫描图像调节：至少包含增益，对比度，敏感时间控制调节；
1.14	B 图像调节：至少包含低回声抑制，自动增益，灰度图，辉度，彩色图，线密度，余辉，结构增强，回声增强，亮度增强调节
1.15	电子扫描显示区域：环形区域；至少包含：全圆显示，下半圆显示，上半圆显示，滚动显示；
1.16	电子扫描显示方向：至少包含正常、倒转两种显示方向；
1.17	电子扫描焦点：至少包含自动预设对焦、手动；焦点位置可调，焦点数量可调；
1.18	电子扫描血流模式：至少包含彩色血流模式，能量血流模式，H-血流模式（能量血流模式可以和 B 模式画面同时显示）模式；
1.19	电子扫描脉冲多普勒模式：至少包含普通多普勒，彩色多普勒，能量多普勒，血流多普勒模式；
1.20	具备画中画功能：能在超声图像上以画中画的画面显示内镜图像；
1.21	记录图像数据格式：AVI；
1.22	键盘：内置触控板和触摸板
1.23	设备可通过定制模块实现功能升级
1.24	设备尺寸≤445mm（宽）≤185mm（高）≤530mm（深）
2.	**超声电子支气管镜**
2.1	视野角：≥80°
2.2	视野方向:侧向斜视≤20°
2.3	景深：至少包含 2mm-50mm
2.4	先端部外径：≤6.6mm

2.5	插入部外径：≤6.3mm
2.6	有效长度：≥600mm
2.7	钳子管道内径：≥2.2mm
2.8	弯曲角度： 上≥160° 下≥70°
2.9	超声显示模式：至少具备 B 模式，彩色血流模式，能量血流模式
2.10	超声扫描模式：电子凸阵扫描
2.11	超声扫描方向：平行于插入方向
2.12	超声扫描频率：5/6/7.5/10/12MHz
2.13	扫描范围：≥65°
2.14	超声扫描接触法：水囊法或直接接触法
3	**内镜用超声探头**
3.1	显示模式：B 模式
3.2	扫描方式：机械环形扫描
3.3	扫描方向：垂直于插入方向
3.4	超声频率：20MHZ
3.5	有效长度：≥2150mm
3.6	全长：≥2225mm
3.7	插入部先端外径：≤1.4mm
3.8	最大外径：≤1.7mm
3.9	直接接触法
4	**超声驱动器**
4.1	兼容同品牌内镜用超声探头
	电子内窥镜系统 B2 1 套
1.	**图像处理器（摄像主机）**
1.1	全数字化 4k 超高清图像处理系统，视频输出分辨率：至少包含 4096×2160 和 3840×2160 超高清和 1920×1080 高清 3 种分辨率可选
1.2	同时具备 4K 超高清和全高清输出能力，视频输出接口≥4 个，其中 4K 超高清输出端口≥3 个；至少具备 12G-SDI、4×3G-SDI、HDMI、DVI 接口；

1.3	一主机双接口，可以接驳摄像头，也可以接驳电子软镜，且可以实现同时接驳以上两种；
1.4	具备帧率 60 帧/秒或 50 帧/秒可选，画面流畅，无闪烁及干扰；
1.5	可实现同品牌同平台电子软镜及硬镜双镜联合使用，支持同一个监视器画中画显示或分屏显示；
1.6	主机具备多光谱成像功能，具备≥2 种显影模式，提高黏膜和黏膜下血管成像的对比度和清晰度；
1.7	主机面板为 LCD 触摸屏控制面板≥6 英寸；
1.8	摄像主机硬镜模式至少具有细节增强、暗场增强、色彩增强、去雾增强 4 种以上图像增强优化功能；
1.9	摄像主机纤维镜模式，具有去摩尔纹模式。
1.10	摄像主机电子软镜模式，至少具有血管增强、细节增强、色彩增强、对比度增强 4 种以上图像增强优化功能；
1.11	具有≥4 种色调模式可选，可根据用户需求选择不同的色调，至少包括标准色调、自然色调、柔和色调、自定义色调；
1.12	具有≥5 种科室模式可选：胸腹腔镜、关节镜、NSHC（耳鼻喉镜、宫腔镜、）、纤维镜、自定义等；
1.13	具有摄像主机内置 USB3.0 接口，可实现超高清图像抓取和超高清影像存储，录像分辨率至少为 3840×2160 和 1920×1080 可选，并显示移动存储设备状态及进度条；
1.14	对接入的 U 盘具有用户访问权限控制。
1.15	摄像主机硬镜模式具有数字变焦功能，可实现图像的放大缩小；
1.16	摄像主机电子软镜模式具有数字变焦功能，可实现图像的放大缩小；
1.17	主机控制光源调节，亮度至少包含 0-30 级可调；
1.18	具有一键自动白平衡，自动白平衡记忆功能；
1.19	功能菜单支持多种语言，至少包含简体中文，繁体中文，英语；
1.20	防电击分类 I 类，防电击等级：配套后 CF 型。
1.21	特殊光观察：具有 DWI 多光谱成像观察模式。
2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2.1	冷光源至少具有“白光”和“多光谱”两种照明模式；
2.2	白光照明采用纯白光 LED，具有寿命提示功能；
2.3	噪声≤60dB;
2.4	色温为至少包含 3000K~7000K
2.5	输出功率≤2W；
2.6	光源主机面板为 LCD 触摸屏控制面板，≥7 英寸；
2.7	特殊光观察：具有 DWI 多光谱成像观察模式。多光谱模式下输出绿光和蓝光照明，实现窄带多光谱照明功能；
2.8	具有待机功能，以便手术过程中短时关闭光源；
2.9	具有双重出光防护功能，未插入光纤时光源关闭；
2.10	具有调光功能，自动调节光源亮度功能，达到减少过曝点，抑制炫光，避免光纤出光过强导致的热损伤等问题；
2.11	可通过专用的数据通信线实时查看光源设备状态，其中至少包含使用时长、光源温度、光源功率等
2.12	导光束耐高温，直径≥3.5mm，长度≥300cm。
3.	**电子膀胱肾盂内窥镜（膀胱镜）**
3.1	电子膀胱镜，摄像头采用 CMOS 芯片；
3.2	光学中心分辨率≥14.25lp/mm；
3.3	插入部头端直径≤13.5Fr；
3.4	插入部直径≤14.7Fr；
3.5	器械通道≥6.6Fr；
3.6	视场角≥120°，镜头景深至少包含 3mm-100mm；
3.7	弯曲度：上、下弯曲角度分别为 210°/130°，带锁定功能；
3.8	插入部可左转向≥120°，右转向≥120°；
3.9	工作长度≥380mm；
3.10	≥4 个自定义快捷功能按键，至少支持画面拍摄、录像、白平衡、图像冻结功能；
3.11	支持多光谱窄带成像技术，可提高黏膜和黏膜下血管成像的对比度和清晰度。
3.12	支持低温等离子灭菌；

3.13	吸引量≥500mL/min；
3.14	防电击程度：BF 型；
3.15	进液防护程度：IPX7；
4.	**电子膀胱肾盂内窥镜（输尿管镜）**
4.1	电子膀胱肾盂镜，摄像头采用 CMOS 芯片；
4.2	光学中心分辨率≥81p/mm ；
4.3	插入部头端直径≤7.5Fr（2.5mm）；
4.4	插入部直径≤7.5Fr（2.5mm）；
4.5	器械通道≥3.6Fr（1.2mm）；
4.6	视场角≥100°，镜头景深至少包含 3mm-100mm；
4.7	弯曲度：上、下弯曲角度分别为 275°/275°，带锁定功能；
4.8	插入部可左转向≥120°，右转向≥120°；
4.9	工作长度≥700mm；
4.10	色彩还原：不低于四级；
4.11	≥4 个自定义快捷功能按键，至少支持画面拍摄、录像、白平衡、图像冻结功能；
4.12	支持多光谱窄带成像技术，可提高黏膜和黏膜下血管成像的对比度和清晰度。
4.13	支持低温等离子灭菌；
4.14	防电击程度：BF 型；
4.15	进液防护程度：IPX7；
5.1	**32 寸液晶监视器**
5.2	4K 医用监视器，分辨率≥3840×2160，尺寸≥32 英寸；
5.3	至少具有 12G-SDI、HDMI、DVI 等输入信号端口；
5.4	液晶显示屏/LED 背光，亮度≥1000cd/m^2；

★七、配置清单（下列要求为基本配置要求）：

序号	详细配置	数量	单位	是否需要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
	B1*1 套			是（仅主机）
1	内窥镜用超声诊断设备	1	台	
2	超声电子支气管镜	1	根	

3	电子支气管镜	1	根	
4	内镜用超声探头	2	台	
5	超声探头驱动器	2	台	
6	超声电缆线	1	根	
	B2*1 套			是（仅主机）
1	图像处理器（摄像主机）	1	台	
2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1	台	
3	32 寸液晶监视器	1	台	
4	电子膀胱肾盂内窥镜（膀胱镜）	7	根	
5	电子膀胱肾盂内窥镜（输尿管镜）	15	根	
6	医用台车	1	台	
7	铝制灭菌盒	22	个	
8	软镜支架	1	个	
9	内窥镜	3	支	
10	导光束	3	根	
11	内窥镜消毒盒	3	个	
12	摄像头	1	个	
13	导光束	2	个	
14	电切镜	2	个	
15	电切外鞘	2	个	
16	电切内鞘	2	个	
17	闭孔器	2	个	
18	电切手件	2	个	
19	等离子电极	6	个	
20	电切电极线	2	个	
21	电切镜放置盒	2	个	

八、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条款：
1.1	技术资料、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1.2	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1.3	至少提供中英文操作手册一套。
1.4	至少提供维修手册和线路图一套。提供厂家原厂 DATA SHEET 及相关资料，免费提供维修密码（口令、密匙）。维修手册必须包含有常见故障与排除方法等内容，提供故障维修定位诊断软件及软件使用说明等。
1.5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投标人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点设置保证给设备的相关日常耗材及常用零配件备件耗品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耗品，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零配件最长供货时间不超过 1 星期。
1.6	提供备用零件、易损件、耗品清单、报价及折扣，并承诺市场价提升而不提升，市场价下降而随之调整。
1.7	如有专用工具，须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
2	技术服务：
2.1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投标人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招标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2	现场培训：投标人应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应对招标人临床医生及技术人员提供正规的整套设备操作、维护、维修、检测等内容的培训，使买方全面了解直至完全掌握设备的使用。
2.3	集中培训：根据设备技术要求，要定期向招标人免费提供临床、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2.4★	投标人必须支持医院维修或与其合作维修。
3	交货期及售后：
3.1★	交货时间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交付的货物：信用证开立后 90 天内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交付的货物：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整机出厂日期为最新。

3.2★	投标人应对所售设备进行每年 4 次免费预防性维护，包括巡检，整机清洁，与用户的操作人员作技术交流，并提醒招标人该设备存在的问题或隐患等内容，并出具厂方的维护报告。
3.3	投标人应负责该套设备所匹配的其它辅助设备的售后服务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售后服务工作和责任。
3.4	该设备或仪器为同类产品同类型号的最新型号的全新设备或仪器。
3.5	提供由厂方或总代理出具的售后服务保证书，如授权代理商更换，由厂方负责售后服务并出具保证书。
3.6★	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后，经过一定时期的试运行，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能达到招标要求的，双方即按照院方规定签署设备验收文件，验收合格后所有投标设备及其附属易耗件（包括第三方外购设备及易耗件）保修期≥1 年；终身维修。
3.7★	提供质保期外每年的全保保修价格(不超过投标总价的 7%）。
3.8	保修期外招标人负责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及维修，需要更换零配件时，按成本价或合同附件报价较低的提供维修零配件，不收取维修人工费和差旅费。
3.9	供应商若有新的版本软件推出，给予永久免费升级和安装。
3.10	在所供设备的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是属于投标人原因的故障（即除了招标人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和设备正常的易损件以外），投标人应该无偿修理以及免费提供备件，如设备重复出现同样的问题，无法彻底解决或是属于设备先天不足的质量问题，投标人应负责解决包括退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由投标人承担。
3.11	所供设备在质保期内，如遇故障停机，投标人除按上述条款执行外，质保期应按停机时间相应延长。
3.12	质保期后投标人应对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及修理，任何由制造、材料、工艺及软件设计等原因引起的非正常损坏和/或运转异常投标人应负责修理甚至赔偿。
3.13★	开机率 ≥ 95 %，故障紧急叫修时，_2_小时内维修响应，专业维修工程师要求_4__小时内到达现场，_24__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供应急措施，如在_3_天内无法修复提供与该设备相同的备用机。

3.14★	投标设备设计使用年限≥10 年（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图片/照片、或设备使用说明书、或制造商出具的技术材料等）

第3包：电子内窥镜系统C

一、设备名称及数量：电子内窥镜系统C 壹套

二、交货日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交付的货物：信用证开立后90天内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交付的货物：合同签订后90天内

3、若因招标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机房不具备装机条件、免税办理时效等情况），造成在前述交货期内不具备收货条件，从而导致交货延迟的，则交货期应顺延至收货条件完备后，但不得晚于招标人出具的书面交货通知后30天内。

三、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产品功能总体要求：图像处理器和冷光源分体式设计

五、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	图像处理器
1.1	具有高清视频信号，至少包含：SDI、DVI，输出视频分辨率≥3840×2160；
1.2	具有色调调节功能；具有≥30 级调节；
1.3	具备自定义功能，主机面板具备自定义按键，可以调用需要的功能在前面板；
1.4	具有色彩增强功能、轮廓强调功能、纹理结构增强，
1.5	具有轮廓增强、纹理结构增强，复合增强三种功能，每种方式≥3 档调节；
1.6	具有电子放大功能：≥6.0 倍放大，至少 1-3 档可选；
1.7	具有内置的图像保存和视频录制功能，至少支持图像查看、视频回放；
1.8	可升级≥2T 内置硬盘，可脱离外置工作站进行病例管理，至少可查看、编辑、保存、预览、打印病例报告及病例报告检索；
1.9	可以保存≥60 个系统配置及用户配置；
1.10	具有画中画功能，在进行图像冻结时，实现冻结图像与实时动态图像同屏显示；
1.11	可以实现每个特殊光模式≥4 种图像风格设设置，图像风格为独立功能而非多个参数叠加（说明书+实物证明）；
1.12	具有 TDI 功能，可以实现纹理和动态范围增强。
2	冷光源
2.1	具备≥5 路 LED 光源，光谱至少包含：460nm、540nm、620nm、415nm、600nm；
2.2	光通量不小于 1200lm；
2.3	支持白光和≥4 种特殊光染色模式，特殊光染色模式至少包含：CWL、SEI、DCI、BDI；
2.4	光源主灯平均连续使用寿命：LED 光源≥50000 小时；

2.5	气泵流量可调，可设置≥5 档；
2.6	具有气泵自动可调功能（需提供注册证附件或者彩页证明）。
3	高清电子结肠镜
3.1	视场角：≥170°；
3.2	观察景深至少包含：2mm～100mm；
3.3	头端部外径：≤11.8mm；
3.4	插入管外径：≤11.6mm；
3.5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3.8mm；
3.6	弯曲角度：上 180 °，下 180 °,左 160 °，右 160 °；
3.7	工作长度至少包含：1350mm/1700mm；
3.8	全长至少包含：1700mm/2050mm/1700mm/2050mm；
3.9	具备有辅助送水功能（具有独立的副送水通道）；
3.10	镜体操作部具有≥5 个可自定义功能的远程控制按钮，可按医生使用习惯进行功能设定，至少包含进行冻结、放大、染色功能设定；
3.11	镜体连接器部使用一键式插拔设计，支持热插拔，无需使用防水帽，可直接洗消；
3.12	具有软硬可调功能、受力弯曲功能。
4	高清电子治疗结肠镜
4.1	视场角：≥170°
4.2	观察景深至少包含：2mm～100mm；
4.3	头端部外径：≤12.2mm，
4.4	插入管外径：≤12.1mm，
4.5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4.2mm；
4.6	弯曲角度：上 180 °，下 180 °,左 160 °，右 160 °，
4.7	工作长度至少包含：1350mm/1700mm
4.8	全长至少包含：1700mm/2050mm
4.9	具备有辅助送水功能（具有独立的副送水通道）；
4.10	镜体操作部具有≥5 个可自定义功能的远程控制按钮，可按医生喜好进行冻结、放大、染色等功能设定；
4.11	镜体连接器部使用一键式插拔设计，支持热插拔，无需使用防水帽，可直接洗消；
4.12	具有软硬可调功能、受力弯曲功能。
5	高清电子超细治疗结肠镜

5.1	视场角：≥170°；
5.2	观察景深至少包含：2mm～100mm；
5.3	头端部外径：≤9.7mm；
5.4	插入管外径：≤10.4mm；
5.5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3.2mm；
5.6	弯曲角度：上 210 °，下 180 °,左 160 °，右 160 °；
5.7	工作长度：1350mm/1700mm；
5.8	全长：1700mm/2050mm；
5.9	具备有辅助送水功能（具有独立的副送水通道）；
5.10	镜体操作部具有≥5 个可自定义功能的远程控制按钮，可按医生喜好进行冻结、放大、染色等功能设定；
5.11	镜体连接器部使用一键式插拔设计，支持热插拔，无需使用防水帽，可直接洗消；
5.12	具有软硬可调功能、受力弯曲功能；
6	高清电子放大结肠镜
6.1	视场角：≥170°（常规）；≥90°（近焦）；
6.2	观察景深至少包含：2mm～100mm（常规）；1.5mm～2.5mm（近焦）；
6.3	头端部外径：≤12mm；
6.4	插入管外径：≤12mm；
6.5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3.8mm；
6.6	弯曲角度：上 180 °，下 180 °,左 160 °，右 160 °；
6.7	工作长度：1350mm/1700mm；
6.8	全长：1700mm/2050mm；
6.9	光学放大倍数≥125 倍；
6.10	具备有辅助送水功能（具有独立的副送水通道）；
6.11	具有软硬可调功能、受力弯曲功能。
7	高清电子检查型胃镜
7.1	视场角≥140°/145°；
7.2	观察景深至少包含：2mm～100mm；
7.3	头端部外径≤9.2mm；
7.4	插入外部主软管外径≤9.2mm；

7.5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2.8mm；
7.6	弯曲角度：上≥210°，下≥90°，左≥100°，右≥100°；
7.7	工作长度：≥1050mm；
7.8	总长度：≥1380mm；
7.9	具备有辅助送水功能（具有独立的副送水通道）；
7.10	镜体操作部具有≥5 个可自定义功能的远程控制按钮，可按医生喜好进行冻结、放大、染色等功能设定；
7.11	镜体连接器部使用一键式插拔设计，支持热插拔，无需使用防水帽，可直接洗消；
7.12	信噪比不小于 45dB。
8	高清电子治疗型胃镜
8.1	视场角≥140°/145°；
8.2	观察景深至少包含：2mm～100mm；
8.3	头端部外径≤9.8mm；
8.4	插入外部主软管外径≤9.8mm；
8.5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3.2mm；
8.6	弯曲角度：上≥210°，下≥120°，左≥100°，右≥100°；
8.7	工作长度：≥1050mm；
8.8	总长度：≥1380mm；
8.9	具备有辅助送水功能（具有独立的副送水通道）；
8.10	镜体操作部具有≥5 个可自定义功能的远程控制按钮，可按医生喜好进行冻结、放大、染色等功能设定；
8.11	镜体连接器部使用一键式插拔设计，支持热插拔，无需使用防水帽，可直接洗消；
8.12	信噪比不小于 45dB。
9	高清电子治疗型胃镜
9.1	视场角≥140°/145°
9.2	观察景深至少包含：2mm～100mm；
9.3	头端部外径≤10mm；
9.4	插入外部主软管外径≤10.5mm；
9.5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3.7mm；
9.6	弯曲角度：上≥210°，下≥90°，左≥100°，右≥100°；
9.7	工作长度：≥1050mm；

9.8	总长度：≥1380mm；
9.9	具备有辅助送水功能（具有独立的副送水通道）；
9.10	镜体操作部具有≥5 个可自定义功能的远程控制按钮，可按医生喜好进行冻结、放大、染色等功能设定；
9.11	镜体连接器部使用一键式插拔设计，支持热插拔，无需使用防水帽，可直接洗消；
9.12	信噪比不小于 45dB。
10	电子经鼻（胃）胃镜
10.1	视场角≥140°；
10.2	观察景深至少包含：2mm～100mm；
10.3	头端部外径≤5.4mm；
10.4	插入外部主软管外径≤5.8mm；
10.5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2.2mm；
10.6	弯曲角度上≥210°，下≥90°，左≥100°，右≥100°；
10.7	工作长度≥1100mm；
10.8	总长度≥1430mm；
10.9	镜体操作部具有≥5 个可自定义功能的远程控制按钮，可按医生喜好进行冻结、放大、染色等功能设定；
10.10	镜体连接器部使用一键式插拔设计，支持热插拔，无需使用防水帽，可直接洗消；
10.11	工作距离≤10mm 时，中心分辨率不小于 16.01p/mm；
10.12	信噪比不小于 45dB。
11	高清电子放大胃镜
11.1	视场角≥140°（常规）；≥60°（近焦）；
11.2	观察景深至少包含：2mm～100mm（常规）；1.5mm-2.5mm（近焦）；
11.3	头端部外径≤9.8mm；
11.4	插入外部主软管外径≤9.6mm；
11.5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2.8mm；
11.6	弯曲角度：上≥210°，下≥90°，左≥100°，右≥100°；
11.7	工作长度：≥1050mm；
11.8	总长度：≥1380mm；
11.9	具备有辅助送水功能（具有独立的副送水通道）；
11.10	光学放大倍数≥145 倍；

11.11	镜体操作部具有≥4 个可自定义功能的远程控制按钮，可按医生喜好进行冻结、放大、染色等功能设定；
11.12	镜体连接器部使用一键式插拔设计，支持热插拔，无需使用防水帽，可直接洗消；
11.13	信噪比不小于 45dB。
12	专业医用监视器
12.1	监视器为彩色医疗图像监视器，符合标准医疗监视器性能指标；
12.2	屏幕尺寸≥32 英寸。
13	二氧化碳气泵
13.1	适用范围：产品用于注入二氧化碳气体，送气仅用于上、下消化道；
13.2	气体杂质过滤：具有 CO2 过滤气体杂质功能，可提供合适压力的 CO2 气体；
13.3	有面板与脚踏双置控制功能；
13.4	定时模式：具有不少于 4 种定时模式可选功能，运行时间计时显示；
13.5	恒温预热功能：输出气体具备恒温预热设计至少包含：15℃-35℃；
13.6	显示屏：配置宽视角、高亮度新型 OLED 显示屏；
13.7	输入 CO2 气体额定压强范围至少包含：0.3432MPa-1.4MPa；
13.8	定时模式：≥4 种（至少包含：15min，30min，60min，120min）；
13.9	定时精度：≤±10S。
14	水泵
14.1	适用范围：产品与带有射水功能的内窥镜或带有注射功能的内镜诊疗附件配套使用，提供液体输送的动力；
14.2	产品用途：可配合相应连接管，与带有注射功能的内镜诊疗附件配套使用，用于液体输送；
14.3	流量可调：不少于 10 段的流速设置，并有设置值状态显示，流量设置值自动记忆保存；
14.4	双控开关：具有脚踏和旋钮开关，可控制液体输送的启动、停止；脚踏开关具备防水功能；
14.5	最大传输压强：≤1100kPa；
14.6	最大输出流量至少包含：75±15ml/min（1.6mm 内径连接管）、270±40ml/min（3.2mm 内径连接管）；
14.7	定时精度：≤±3S。
15	高频电刀
15.1	单极切割功率：至少包含 0—200 瓦功率可调；
15.2	单极切割模式：1.切割模式≥2 种；2. 要求有内镜专用切割模式即 ENDOCUTIQ，分别适用于内镜下十二指肠乳头切开和息肉切除；

15.3	低电压设计：单极凝血最高电压≤4300V；
15.4	单极电凝模式至少包含：1．柔和电凝；2．强力电凝；3．快速电凝；
15.5	双极切割功率：至少包含 0—120 瓦功率可调；
15.6	双极凝血控制模式至少包含：1．脚踏开关控制；2．自动启动；
15.7	具有开机自检功能；
15.8	具有最小功率输出控制系统和功率峰值补偿系统；
15.9	具备中性电极安全监测系统，具备输出错误监测系统，具备时间限制检测系统，具备错误代码储存功能便于远程诊断和维修；
15.10	具有程序存储和程序控制功能：可存储≥99 组程序（每个程序可设 1 个子程序）；
16	单臂内镜吊塔
16.1	旋转臂：旋转半径≥0.75 米；
16.2	吊柱式气电功能箱：长度≥1.2 米；
16.3	仪器平台 4 层（至少配置抽屉 1 个、键盘 1 个）；
16.4	德标气体终端不少于 4 个：氧气不少于 2 个、空气不少于 1 个、负压吸引不少于 1 个；
16.5	220V/10A 国标五插电源插座不少于 10 个，等电位端子不少于 2 个，六类网络接口不少于 2 个，BNC 视频接口不少于 2 个；
16.6	高度可调输液组合架不少于 1 个，网篮不少于 1 个，内镜挂钩不少于 1 个；
16.7	1 套弹簧臂，支持上下升降范围为≥110°，水平旋转≥340°，可悬挂 21-32 寸的显示器。

★六、配置清单（下列要求为基本配置要求）：

序号	详细配置	数量	单位	是否需要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
1	图像处理器（主机）	1	台	是（仅主机）
2	冷光源	1	台	
3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10	根	
4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6	根	
5	水泵	1	个	
6	气泵	1	个	
7	显示器	1	台	
8	高频电刀	2	台	
9	单臂内镜吊塔	1	台	

六、售后服务要求：

五	售后要求：
1	售后服务条款：

1.1	技术资料、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1.2	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1.3	至少提供中英文操作手册一套。
1.4	至少提供维修手册和线路图一套。提供厂家原厂 DATA SHEET 及相关资料，免费提供维修密码（口令、密匙）。维修手册必须包含有常见故障与排除方法等内容，提供故障维修定位诊断软件及软件使用说明等。
1.5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投标人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点设置保证给设备的相关日常耗材及常用零配件备件耗品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耗品，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零配件最长供货时间不超过 1 星期。
1.6	提供备用零件、易损件、耗品清单、报价及折扣，并承诺市场价提升而不提升，市场价下降而随之调整。
1.7	如有专用工具，须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
2	技术服务：
2.1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投标人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招标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2	现场培训：投标人应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应对招标人临床医生及技术人员提供正规的整套设备操作、维护、维修、检测等内容的培训，使招标人全面了解直至完全掌握设备的使用。
2.3	集中培训：根据设备技术要求，要定期向招标人免费提供临床、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2.4 ★	投标人必须支持医院维修或与其合作维修。
3	交货期及售后：
3.1 ★	交货时间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交付的货物：信用证开立后 90 天内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交付的货物：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整机出厂日期为最新。
3.2 ★	投标人应对所售设备进行每年 4 次免费预防性维护，包括巡检，整机清洁，与用户的操作人员作技术交流，并提醒招标人该设备存在的问题或隐患等内容，并出具厂方的维护报告。

3.3	投标人应负责该套设备所匹配的其它辅助设备的售后服务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售后服务工作和责任。
3.4	该设备或仪器为同类产品同类型号的最新型号的全新设备或仪器。
3.5	提供由厂方或总代理出具的售后服务保证书，如授权代理商更换，由厂方负责售后服务并出具保证书。
3.6 ★	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后，经过一定时期的试运行，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能达到招标要求的，双方即按照院方规定签署设备验收文件，验收合格后所有投标设备及其附属易耗件（包括第三方外购设备及易耗件）保修期≥6 年；终身维修。
3.7 ★	提供质保期外每年的全保保修价格(不超过投标总价的 7%）。
3.8	保修期外招标人负责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及维修，需要更换零配件时，按成本价或合同附件报价较低的提供维修零配件，不收取维修人工费和差旅费。
3.9	供应商若有新的版本软件推出，给予永久免费升级和安装。
3.10	在所供设备的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是属于投标人原因的故障（即除了招标人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和设备正常的易损件以外），卖方应该无偿修理以及免费提供备件，如设备重复出现同样的问题，无法彻底解决或是属于设备先天不足的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解决包括退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3.11	所供设备在质保期内，如遇故障停机，投标人除按上述条款执行外，质保期应按停机时间相应延长。
3.12	质保期后投标人应对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及修理，任何由制造、材料、工艺及软件设计等原因引起的非正常损坏和/或运转异常卖方应负责修理甚至赔偿。
3.13 ★	开机率 ≥ 95 %，故障紧急叫修时，_2_小时内维修响应，专业维修工程师要求_4__小时内到达现场，_24__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供应急措施，如在_3_天内无法修复提供与该设备相同的备用机。
3.14 ★	**投标设备设计使用年限≥10 年（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图片/照片、或设备使用说明书、或制造商出具的技术材料等）**

附件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目录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货物说明一览表
5.响应/偏离表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设备系统配置的详细清单（包括软硬件及伴随服务）
8.质保期外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价格
9.技术资料
10.售后服务承诺书
11.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声明函
12.无串通投标及弄虚作假行为承诺书
13.声明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单位提供关境外货物的情况）
14.其他资料

附件3：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4：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我公司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未有过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5：关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承诺书（格式）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在此承诺：

若我司投标产品为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并在货物进口时被中国海关实施加征关税，则加征的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所有进口环节额外税费（以下称“加征关税及额外税费”）由我司承担。

若我司有幸中标，我司承诺于中标产品进口申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加征关税及额外税费另行支付给招标人。若我司未按时将加征关税及额外税费支付给招标人，我司同意招标人在支付合同应付货款时直接予以扣减，若合同应付货款不足以扣减加征关税及额外税费的，我司承诺对差额部分予以补足，否则，我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6：质保期外备件和专用工具报价表（格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价格条件	单价	备注

注：

1.本表内所报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

2. 本表所报价格为投标货物质保期外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若投标货物无需相关备件及专用工具，本表请填写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7：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声明函（格式）

致：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国际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根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特就本公司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填写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8：无串通投标及弄虚作假行为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参加本次采购项目，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有关规定，**并理解以下行为可能会被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

一、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属于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我司承诺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发现我公司疑似存在上述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9：声明函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单位提供关境外货物的情况）

致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作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若我单位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则我单位确认本项目按如下方式执行：

我单位指定（收款单位的中/英文名称）作为应收款项的收款单位签订外贸合同。该合同项下除收款权利外的其他所有权利义务均由我司承担。

同时，我单位作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履行全部义务。

本声明函自我单位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始终有效。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款单位名称（中英文）：

公章：

收款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